

#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申诉制度

(2017年7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,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教育理念和“依法治校”精神,保证学校对学生的行政处理行为客观、公正,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的申诉,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,向学校提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,其它学生参照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提出申诉要秉着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,学校对学生申诉的处理要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进行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简称申委会),由学校相关负责人、学校法律顾问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。设主任委员1名,副主任委员2名,委员8名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(简称申诉办),设在学校办公室,负责日常管理工作,接受学生申诉申请、材料整理、调查取证、复审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

**第七条**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,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申委会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;
- (二) 取消学生入学资格的决定;
- 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提出申诉时,应该向申诉办递交申诉书(内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,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,申诉时间等事项),并提供相应材料(原处理决定书、申诉的辅证材料)。对符合申诉条件的,予以受理;不符合申诉条件的,不予受理。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,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,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,作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: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,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,经学校负责人批准,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申诉办在接受学生的申诉申请后，应进行调查取证，并召开复审会议。复审会议需申委会 2/3 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，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不能委托他人代理，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一条** 复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形式做出申诉复审决定。

(一) 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，依据准确，决定正确，维持原处理决定；

(二) 原处理决定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委会应将申诉复审决定书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和原做出决定单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若对复审决定不服，可以在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。在未做出复审决定前，申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诉申请，申委会接到撤诉申请后，可以终止申诉复审工作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 1 次为限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申诉处理委员会调查取证时，各职能部门、全体老师、学生都有义务协助调查，不得推诿或作伪证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凡过去颁布的有关条例与本条例相抵触者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(培正学〔2017〕108 号，2017 年 7 月 26 日印发)